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我们依法履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我们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16 次,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 4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1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田旺林	21	21	5	0	否
苏培科	21	21	4	1	否
易宪容	1	1	1	0	否
陈守德	20	20	4	0	否

备注: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宪容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田旺林	5
苏培科	3
易宪容	1
陈守德	4

##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均能够做到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8年，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为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要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表决程序合规、有效，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2、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同意提名崔玉杰先生、王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3、2018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拓展业务，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当代拓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拓文”）、自然人吴恋丹共同投资设立鹰潭市鹰潭复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当代拓文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春芳，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春芳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 (2)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参考了同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4、2018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彭志宏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崔玉杰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选聘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不适当人选情况，本次选举和聘任

程序合规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本次选聘。

5、2018年4月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4月2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承担股权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三项议案，分别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26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根据深交所定期报告相关规定，我们对年报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8年5月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当代浪讯）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院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自身融资结构考虑，并期望引入外部投资者，来做强公司影院、院线业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合规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东方院线放弃对当代浪讯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9、2018年5月1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拟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并购的影院公司股权质押申请信托贷款，并由公司大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该抵押贷款事项。

10、2018年6月22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分别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

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7月3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12、2018年8月23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8年8月27日，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河北当代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建议公司充分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针对性制订严密的风险防控措施。

14、2018年10月1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该问询函所提问题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审核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操纵利润的情形。

15、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

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2018年11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该关注函所提问题核查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16、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就上述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就前期为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在其成为公司关联方后继续为其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为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8年12月11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崔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飞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谭旭、李泽清、张宇三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冬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艾雯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选聘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不适当人选情况，本次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本次选聘。

### 三、其他履职情况

#### 1、了解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就相关事项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同时，我们积极通过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关注公司自身公告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重要信息反馈给公司和对有疑问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询问，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动态。

## 2、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参加了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为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发挥了作用。

##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密切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 苏培科 田旺林 易宪容

2019年4月24日